

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下列双方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甲方：詹东晖

身份证号码：

乙方：苏晓生

身份证号码：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双方均为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5184%（对应公司 1,592.3565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4495%（对应公司 75.6325 万元注册资本）；
2. 双方详细知悉公司的经营方式等；

3.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拟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决策层面上采取一致行动。

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面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表决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 (1) 提案;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4)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7)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0) 审议股东转让出资;
- (11) 审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12)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 (13) 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3.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及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 (1) 提案;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 决定其报酬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4.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在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5. 本协议有效期内,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甲方或甲方委派董事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作为双方一致意见对外作出。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关联交易等依法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 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 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依法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甲方或甲方委派的所有董事及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作为双方一致意见对外作出，且该意见需包含时任董事长的意见。如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甲方或甲方委派的其他董事或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代为投票表决。如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如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及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二、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协议双方对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三、一致行动的有效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双方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并及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止。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拟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则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双方均未发出关于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之后每一年度的续展均按照前述约定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双方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双方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 双方作为公司股东，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及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如有）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权，新增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应该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五、违约责任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2）任何股东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2. 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甲乙双方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厦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剩余一份公司留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